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6〕140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编制 2016—2017 年 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创新和完善体制机制,组织发动社会各方力量,持之以恒地开展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请各地抓紧编制 2016—2017 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中央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兴水惠民决策部署以及水利部关于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加快补齐补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体制机制,增加资金投入,强化规划统筹,规范建设管理,重视运行管理,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着力构建大中小微协调配套的水利工程体系,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以及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

二、主要指标

2016—2017 年度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力争总投资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投放机械台班(套)、完成工程量及主要效益等指标较上年稳定增长,农民投工投劳基本稳定。

三、实施重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水利部总体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因地制宜,突出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重点:

(一)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充分利用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倒排工期,节点控制,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限期修复各类水毁灾损水利设施,确保春播春种和安全度汛,确保供水安全。

(二)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淮河出山店、西藏拉洛等在建工程建设,确保年内新开工 20 项重大水利工程,确保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年底前完成

90%以上。继续抓好大江大河大湖治理,推进重要蓄滞洪区、重要海堤建设。加快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步伐。加强西南等工程性缺水地区中型水库建设。

(三)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突出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实施经批准的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着力解决好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的饮水安全问题,通过对已建工程进行配套、改造、升级、联网,以及水源保护、水质保障、健全完善工程良性运行体制机制和适当新建部分供水工程等,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

(四)加快灌排骨干工程建设与配套改造。进一步加大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和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投入与建设力度,加强工程质量与进度控制管理,确保投资完成和资金拨付进度。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地区建设一批现代化大型灌区,有效提高农田灌溉排水保证率并适当增加灌溉面积。

(五)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因地制宜普及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全面完成东北节水增粮行动总体目标任务,加快推进西北节水增效、华北节水压采、南方节水减排等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发展,加强草原牧区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建设,继续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创建工作,确保国务院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全年再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以上的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六)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坚持政府市场两手发

力,依托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和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整合各级各类支农涉水项目和资金,以田间渠系配套、“五小水利”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等工程为重点,继续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项目县建设,集中连片搞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统筹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

(七)加强防洪抗旱等薄弱环节建设。继续抓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等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如期完成《全国抗旱规划实施方案(2014—2016年)》三年建设任务。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水利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围绕补齐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健全水利扶贫工作机制,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农田灌溉保障、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农村水电开发的倾斜支持力度,夯实贫困地区实现全面小康的水利基础。

(八)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考核与监督。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抓紧实施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和合同节水管理制度建设。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水功能区管理、入河排污口监管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实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加强长江上中游、黄河上中游、丹江口库区及上游、东北黑土区、京津风沙源区、西南岩溶区等重点地区和革命老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继续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抓好坡耕地及侵蚀沟专项治理、黄土高原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全

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4 万平方公里。继续实施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等,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加快重大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及生态脆弱流域和区域治理步伐,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水电。加大农村河湖水系综合治理、河道沟渠堰塘清淤整治、水资源保护和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力度。

(九)创新和完善农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继续巩固灌区与泵站等水管体制改革成果,加快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运行管护机制创新,落实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补助力度。加快创新和完善农田水利组织发动、资金投入、建设管理、运行管护等“四项”机制,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工程运营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推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加快明确农业水权,稳步开展农业水权确权登记,积极探索和规范农业节余水量交易。深化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大《农田水利条例》宣贯落实力度,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项目管理制度,推进农田水利法治化。加快推进农田水利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

四、其他事项

各地要按照统筹规划、系统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建管并重、协调推进的原则,分省和县两级抓紧做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

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既突出水利建设项目,又兼顾其他部门的各类支农涉水项目,既体现农建特点,又突出实际效果,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又考虑现实与可能,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建设重点。全面深化改革、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确保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落到实处,为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请各地于2016年8月20日前将编制好的实施方案(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并通过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年度实施方案数据。

联系人:周玉 宋昆

联系电话:010—63202205 010—63204788(传真)

E-mail:njban@mwr.gov.cn

